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至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